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國際聯青社 · 香港地區 合辦

全港青年演講比賽 (2016-17年度)

報名表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每位參賽者只能報名參與一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即席演講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學校名稱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學校地址				
參加者簽名	報名日期			
請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信封面請註明「演講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演講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如申請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發出「參加證」並寄予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大會秘書處(電話: 2835 2190)查詢。				
5.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右方之 姓名及地址欄 ，以作回郵用途。(請填寫郵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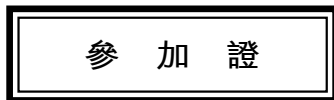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國際聯青社 · 香港地區 合辦
全港青年演講比賽 (2016-17年度)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組別：

- 粵語初中組
- 粵語高中組
- 普通話中學組
-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 (粵語 普通話)
- 即席演講組



近 照 (必須貼上)

姓名：
地址：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將軍澳唐俊街8號)

比賽日期：2017年1月22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出席，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30分鐘 (即上午8時30分) 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參加者如未能出席是次比賽，請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電郵或致電通知大會。

4.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國際聯青社·香港地區 合辦
全港青年演講比賽 (2016-17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培養青少年運用中國語言表達其演講技巧，發揮優美儀態為宗旨。
- (二) 組別：粵語初中組——中一至中三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粵語高中組——中四至中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普通話中學組——中一至中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 (此組別不接受在學中學生參加)
即席演講組——(只限粵語) 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
(*每位參賽者只能報名參與一個組別)
- (三) 比賽日期：2017年1月22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將軍澳唐俊街八號)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演講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五) 參賽名額：粵語初中組——120人
粵語高中組——120人
普通話中學組——60人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90人
即席演講組——90人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六)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七) 比賽講題：粵語初中組——我最喜歡的傳統節日
粵語高中組——理想的工作假期
普通話中學組——器官捐贈能在香港普及嗎？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中國航天科技發展 或 香港的無障礙設施足夠嗎？
即席演講組——(只限粵語)將於比賽當日由大會即場派發講題
- (八) 時間限制：粵語初中組——限時3分鐘，2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3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粵語高中組——限時3分鐘，2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3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普通話中學組——限時3分鐘，2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3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限時4分鐘，3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4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即席演講組——預備時間為3分鐘，演講時間為3分鐘，2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3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 (九) 評判：由主辦機構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分以評判最後判斷為準則，參加者不得異議。
- (十) 計分方法：演講內容佔30分、講辭組織佔30分、運用聲音佔25分、運用體語佔15分，總分100分。
- (十一) 獎勵：所有組別相同：
冠軍——現金獎\$1,5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現金獎\$1,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現金獎\$8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獎狀一張
(註：粵語初中組、粵語高中組及普通話中學組的冠軍另送獎盃一座予所屬學校留念。)
- (十二)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當日將即場宣佈比賽結果，並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三) 附則：(1) 參加者若曾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此外，優勝者有機會獲大會邀請在頒獎典禮上表演。
(2) 各組別之優勝者請於比賽後即場遞交講稿予工作人員，以便大會編印特刊之用。
(3)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